

郵政壽險辦理房屋抵押借款說明

一、申請時請備妥下列資料（其中第四、五、六、七項可委託代書申請）：

- (一) 借款申請書 1 份及個人資料表（借款人、保證人、連帶債務人、擔保物提供人）各 1 份（請蓋妥印章）。
- (二) 借款人、保證人、連帶債務人、擔保物提供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及影本各 1 份。
- (三)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各 1 份。
- (四) 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部分謄本各 1 份（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 (五) 地籍圖、平面圖各 1 份（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 (六) 地價證明書 1 份（土地當年度公告現值及前次移轉公告現值，土地登記簿謄本由電腦列印並有公告現值者可免檢附）。
- (七)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都市計畫土地須提供）。
- (八) 借款人本人及配偶最近一年薪資所得資料或最近一年繳納綜合所得稅資料或其他收入證明文件影本。在金融機構總授信金額達二千萬元以上者（含本次申貸金額），須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1、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並加附繳稅取款委託書或繳款書影本或扣繳憑單影本。
 - 2、附回執聯之二維條碼申報或網路申報所得稅資料。
 - 3、附信用卡繳稅對帳單之申報所得稅資料。
 - 4、稅捐機關核發之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各類所得歸戶清單。
- (九) 擔保物房屋稅款書第二聯（通知及收據聯）正本及影本。
- (十) 轉帳代繳之郵政存簿儲金簿正本及影本。
- (十一) 如係新購房屋，請附買賣契約書正本及影本（購置至今二年以內者）。

二、如需代償其他行庫者：

- (一) 請務必先確認原貸款行庫，於郵局匯款當日或匯款日起算 5 個營業日內須核發清償證明文件，始得辦理代償。
- (二) 請備最近半年內原貸款行庫繳息收據或扣款存摺正本及影本。
- (三) 貸款銀行火險（含地震險）或長期火險保單副本。

三、經本公司經辦局辦理徵信調查、實地勘估等作業（詳細內容依本公司作業規定，郵局保有核貸與否之權利），經核貸後再通知借款人辦理後續簽約、對保、抵押權設定及借款人向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足額火險（含地震險）等事宜。土地、建物辦妥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手續後，須向地政事務所領取最新之土地及建物全部登記簿謄本各 1 份。